**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特殊需求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競賽單位： |
| 競賽員姓名： | 競賽項目： |
| 競賽語別： | 競賽組別： |
|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得提出特殊需求：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身心障礙證明。 □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。 □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競賽者（需檢附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開立之嚴重影響參賽證明正本）。□其他除上述情形外，請敘明理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| **特殊需求** |  |
| **初賽、複賽時的相關配套或因應方式** |  |
| 承辦人： | 單位主管： |  機關首長： |

※填寫說明：

1. 無特殊需求者免填。
2. 本表請各競賽單位依限於**114年10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**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可編輯電子檔與核章掃描pdf檔逕寄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承辦人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3. 本土語：羅國彥候用校長（信箱：guoyen.luo@gmail.com，聯絡電話：049-2222106分機1333）
4. 國 語：廖珈伶小姐（信箱：chialing116@gmail.com，聯絡電話：049-2222106分機1334）